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、第37條所定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俱未規定該事件之管轄權，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，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佳欣